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

## 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

承诺人所在单位\_\_\_\_\_ 项目名称\_\_\_\_\_

承诺人姓名\_\_\_\_\_ 承诺人联系电话\_\_\_\_\_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本人承诺：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要求，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。

2. 未经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书面允许，不开通项目中所包含的测试、建设、运营、运维的信息系统、应用、数据库等的相关账号，不私开账号、擅自更改权限、将账号出借、出租给任何第三人；开设的账号采用高强度的密码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。

3.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要求使用、处理、交换、共享项目相关数据资源，不导出、复制、截取项目相关数据到任何第三方计算机或设备上。不以任何形式下载、公布、发表全部或部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数据。

4. 项目（含建设、测试、运营或运维）完成、验收、终止后，或本人离开所属单位、或不再从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相关项目建设后，不留存项目相关数据在本人或他人计算机、存储设备中。

5. 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隐患、风险、漏洞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进行整改，避免和消除网络数据安全风险，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